

宣 威 市 人 民 政 府

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够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决策部署，按《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曲办发〔2021〕22号）、《中共宣威市委办公室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威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宣办发〔2021〕2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够”问题已按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措施全面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基本情况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够”问题，督察报告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2015年1月和2020年1月两次考察云南时都强调，云南是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承担着维护区域、国家乃至国际生态安全的战略任务，一定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要

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算综合账，努力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但督察发现，云南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此认识不够深刻、行动不够自觉，排头兵意识不强，工作总体比较被动。不少同志对云南生态环境脆弱敏感的客观实际没有清醒认识，普遍存在云南自然禀赋好、生态环境优、环境容量大的盲目乐观倾向，对一些长期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见惯不惯”。一些地方和部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不够牢固，不能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保护为发展让路的问题较为突出。为切实抓实该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宣威市迅速制定了整改方案，细化明确了整改责任单位、牵头单位、配合单位、督办领导、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等，层层压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整改责任，扎实有序推进整改落实。整改方案明确的4条整改措施分别为：一是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半年至少研究部署1次，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二是2021年，市委常委会带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党组（党工委）召开1次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检查反思在立场、品质、能力、意志方面存在的问题，从政治站位、思想认识、责任落实、工作能力、工作作风、工作成效等方面，查找差距、剖析根源、明确方向，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三是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毫不动摇坚持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的绿色发展。坚持减

污降碳协同治理，持续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深入推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四是把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作为检验“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对督察交办的 77 件群众投诉举报问题，逐一调查核实，针对核实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坚持立行立改、强力整改，抓好整改落实。整改时限为 2022 年年底，具体由宣威市委、市政府作为责任单位，宣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作为牵头单位进行整改。

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切实提高站位，严格履行反馈问题整改责任

宣威市委、市政府坚决扛牢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责任。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市委、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及 30 余家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市级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责任追究组、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组等 4 个工作组和办公室。二是狠抓决策部署。坚持定期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自 2021 年 4 月 6 日以来，市级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先后作出 284 次批示，出台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有关方案、重要文件等 202 份，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市政府专题会等 235 次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级领导现场调研检查督办 266 次，扎实推进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三是健全责任体系。根据《宣威市市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

护工作及环境质量负总责，各级主要领导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领导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相关人员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四是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宣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办与通报制度（试行）》，整合督查力量，成立了6个督查组，对各级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把自然资源、污染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指标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将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作为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加强对考核结果的运用，将综合考核结果及督办通报情况作为评先评优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二）紧盯整改目标，全力推进问题整改

坚持把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发展问题来抓，采取有力措施抓好整改落实，突出工作重点，严格对照整改措施要求，全力推进问题整改。具体整改情况：一是2021年以来，宣威市共召开市委常委会14次（其中2021年6次，2022年8次）、市政府常务会13次（其中2021年7次，2022年6次）、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10次（其中2021年5次，2022年5次）研究部署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4次（其中2021年2次，2022年2次）、市政府理论中心组学习6次（其中2021年4次，2022年2次），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二是2022年1月21日，中共宣威市市委常委班子、中共宣威市人民政府党组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围绕民主生活会主题，

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战略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阅读《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等党内环保法规以及《曲靖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报告整改方案》等内容，认真对照《曲靖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报告整改方案》中指出的突出问题，广泛听取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意见，明确努力方向，落实整改责任。三是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毫不动摇坚持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的绿色发展。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组织 8 家重点企业开展降碳承诺、碳排放申报工作，督促碳排放重点企业严格按照《云南省碳排放重点企业降碳承诺书》开展工作，为按期完成“碳达峰”目标、实现“碳中和”愿景奠定基础。四是把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作为检验“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对督察交办的 77 件群众投诉举报问题，逐一制定了办理工作方案调查核实。制定了《宣威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问题整改方案》，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坚持立行立改、强力整改，抓好整改落实。截止目前，77 件群众投诉举报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通过以上工作落实，该督察反馈问题已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明确的具体整改措施全面完成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将在宣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

三、下步工作打算

宣威市委、市政府始终把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实践，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狠抓问题整改。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落实：

（一）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期间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深化对问题整改重要性的认识，把问题整改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抓紧抓实，确保反馈问题按时、按质整改到位。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及建设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同督察发现指出的问题紧密联系起来，坚持理论指导实践，从中找思路、找办法、找对策，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果。

（二）强化使命担当，压紧压实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亲自研究部署、亲自跟踪问效，对照整改方案，进一步完善工作台账，逐一对账销号，确保反馈问题不折不扣得到整改落实。督促各责任单位真正担负起牵头责任，主动召集配合单位逐项研究整改工作，不折不扣抓好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三）强化统筹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全面压实市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牵头抓总作用，对照整改时限和整改质量及时开展督查检查，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审批，避免多头重复督查检查。严格落实督察整改相关制度，及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重大问题，进一步强化各部门间的工作协调，适时通报进展情况，形成工作合力。

（四）紧盯反馈问题，做到真抓实干。坚持把落实问题整改

工作作为对党忠诚的具体检验，高度重视督察组反馈问题，严格落实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领导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逐级传导压力，把问题整改层层分解落实到分管领导、相关科室，确保层层责任压实到位。按照宣威市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方案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推进。属于污染治理类的问题，进一步摸清情况，列出时间表，倒排工期，逐步推进；属于违反法律法规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历史遗留问题，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研究具体可行的整改措施，并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争取政策支持，妥善解决；属于制度建设类的问题，结合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尽快建章立制，开展试点；属于项目建设类的问题，加快工程进度，尽早建成投运。同时，加强整改落实相关痕迹资料的管理，完善整改销号问题支撑材料、治理效果、数据说明等痕迹资料备查。

特此报告。

